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 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

[2019]11432 号), 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 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所需, 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